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8楼810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和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2,000万元。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3,350万元（其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50万元、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500万元），期限一年，年贷款利率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购买西安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365天，预计年化收益率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常州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常州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产品销售金融合作业务风险估计，即按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尚未偿付的贷款余额的1%计提风险准备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制氧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承建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制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2.7亿元建设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制氧项目，包括30000 Nm3/h 空分制氧项目一座，未来计划再新增一座 15000 Nm3/h 空分制氧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行，以供气模式向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工业气体，经营期限为20年。

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发展工业气体产业的战略，组合各方资源迅速做强做大工业气体产业，在陕西省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联合具有市场资源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具有资金及资本运作优势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结合自身的装备制造及工程成套优势、工业气体专业化运营和管理优势，于2012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公司"）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秦风气体公司60%的股权。秦风气体公司是本公司从事工业气体投资运营的专业化、规模化的控股子公司，它以整合运营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现有气体业务为基础，积极开拓国内工业气体市场，快速做强做大。

鉴于秦风气体公司现已具备开展气体业务投资运营的能力，同意将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制氧项目的投资主体由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6年
●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贷款人民币22,000万元给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气体公司"），用于支付建设投资项目中的设备款和工程款。委托贷款期限为6年。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按月收取，按月等额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
3、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杨季初
6、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本公司项目筹建。
8、唐山气体公司目前处于投产初期。
9、唐山气体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唐山气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19,767	1,865	0	-135
2012年9月	24,160	2,628	4,759	662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会计核算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借款台账》的登记，借款本息的计提与催收工作，并密切关注所借款项的使用、归还、合同履行情况，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同时，唐山气体公司的财务人员是由本公司委派，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需向本公司每月上报资金计划审批，每笔资金支付需经本公司审批。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7,125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5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8年
●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6,500万元给全资子公司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气体公司"），用于支付建设投资项目中的设备款和工程款。委托贷款期限为8年。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按月收取，按月等额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马山钢铁城
3、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马山钢铁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5、法定代表人：赵嘉理
6、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审批的除外，涉及生产性项目除外）。
8、徐州气体公司目前处于投产初期。
9、徐州气体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徐州气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12,514	1,433	1,420	-67
2012年9月	12,012	1,355	7,092	-173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会计核算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借款台账》的登记，借款本息的计提与催收工作，并密切关注所借款项的使用、归还、合同履行情况，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同时，徐州气体公司的财务人员是由本公司委派，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需向本公司每月上报资金计划审批，每笔资金支付需经本公司审批。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7,125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3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3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6.6%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给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立公司"），用于常州华立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6.6%；按月付息，每月等额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3、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5、法定代表人：承洪宇
6、注册资本：218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润滑设备、电器控制柜（屏）、机械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制冷设备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压机制造（限分公司经营）。
8、常州华立公司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较稳定，企业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9、常州华立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润滑油站；年供货量：约10000 万元。
10、常州华立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28107	9860	27216	1399
2012年10月	24534	11053	21692	1622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账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7,125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必要性、用途及作价依据

1、必要性及用途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于2010年12月份收购河北刘伶醉酿酒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考虑其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住所所在位置居于徐水县城中心，人流较多，交通不便，严重影响和制约酒业的后续发展，基于此，巨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11年12月在集团自有土地（191856.82平方米）上成立了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伶醉酿酒"），并授权刘伶醉酿酒无偿使用。其后，考虑到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在刘伶醉酿酒名下，不利于资产的完整性，为了保证刘伶醉酿酒的资产完整性，故巨力集团于2012年11月1日以经过保定市首佳土地登记代理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经过股东确认作价后增资刘伶醉酿酒，通过此次增资来实现刘伶醉酿酒产权清晰、资产完整的目的。

2、作价依据

巨力集团于2012年8月28日聘请了保定市首佳土地登记代理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徐水县何家店村、刘伶路南侧的共191856.8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以出具的［（保定）首佳（2012）（估）字第401号］和［（保定）首佳（2012）（估）字第402号］土地估价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9755.92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9670万元，并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刘伶醉酿酒，增资完成后，刘伶醉酿酒注册资本由11330万元人民币增至21000万元人民币。

二、上市公司与巨力集团、刘伶醉酿酒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公司的任职情况

1、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刘伶醉酿酒为巨力集团控股子公司，均受同一法人控制。

关联关系见下表：

名称	巨力索具增资后所占持股比例	
	巨力索具	刘伶醉酿酒(增资后)
巨力集团	47%	51.71%
巨力索具	--	27.59%

2、任职情况

名称	任职情况		
	巨力索具	刘伶醉酿酒	巨力集团
杨建忠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杨建国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杨会德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副董事长
杨子	--	--	副董事长

三、备查文件

1、（保定）首佳（2012）（估）字第401号《土地估价报告》；
2、（保定）首佳（2012）（估）字第402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2-4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3年1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8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中远航运收购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审议中远航运购买广州远洋大厦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审议修订中远航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7日。截止2012年12月27日下午3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1、符合上述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如委托股东是法人，须加盖法人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形式授权的人士签署。
3、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回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3年1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0）38161900
2、传　　真：（020）38162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4、邮政编码：510623
5、联系人：王健
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复印、剪裁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14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回函的方式确认，除已公告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无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2-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签发的（2012）洛民四初字第1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知悉：洛阳市飞虹祥矿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侵权案为该法院受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一）受理情况

原告：洛阳飞虹祥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本案情

原告称，被告所有的坐落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炉场沟组尾矿库排放废料、废水，压覆相邻的原告具有开采权的王家沟矿区达0.76平方公里；此外，原告另有近2平方公里的矿床由于被告尾矿库排放废水侵蚀，已永久不能开采。前述被告压覆侵权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扩建和使用坐落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炉场沟组尾矿库，停止对原告的侵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二、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可能会造成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洛民四初字第18号】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0	69021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2]14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1月26日至2012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57		
份额分级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39,062,629.55	13,011,646,000.00	14,450,708,629.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2,745.10	1,293,129.54	1,535,874.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39,062,629.55	13,011,646,000.00	14,450,708,629.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2,745.10	1,293,129.54	1,535,874.64
	合计	1,439,305,374.65	13,012,939,129.54	14,452,244,504.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03,480.00	-	2,503,48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3%	-	0.01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在确定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的A级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累计持有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500万份（含）以上，追加申购A级基金份额后自动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的，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受B级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5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基金，目前包括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6003，C类基金代码：166004）、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5）、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6）、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7）、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8）、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9）、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0）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2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32	[illegible]	[illegible]

6.2 [illegible]

7. [illegible]

7.1 [illegible]

网址：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illegible]